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目录

正文.....	6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	6
问题 4. 业务资质壁垒及合规性.....	6
问题 10. 财务内控规范性.....	43
问题 13. 其他问题.....	48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10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	1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4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16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7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8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珠海鸿瑞”）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

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

问题 4. 业务资质壁垒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涉及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环保等多个行业。由于该类客户性质主要为国有背景，为了尽可能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分配，同时为保障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常采用招投标制度进行采购，并对投标人的资质有严格的要求。（2）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网络安全隔离类、加密认证类以及网络安全审计类等核心产品列入中央网信办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名单。（3）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中多项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将于 2024 年到期，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将于 2025 年到期。（4）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根据客户对象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方式，对于电网公司和发电集团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等形式获取业务；对于自动化系统集成商等其他客户，则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等形式获取业务。

请发行人：（1）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所获得经营资质证书，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并结合竞争对手、可比公司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2）说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相应的续期难度，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3）说明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可能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的风险，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订单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所获得经营资质证书,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并结合竞争对手、可比公司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一)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所获得经营资质证书,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

1、公司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许可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4403	发行人	国家级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一条	是	为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文件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CCRC-2020-ISV-SM-942	发行人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国家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4.1. 三级评价要求 4.1.1. 办公场所要求拥有长期固定办公场所和相适应的办公条件,能够满足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4.1.2. 人员能力要求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与申报类别一致的信息安全服务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应具备与申报类别一致的信息安全服务技术能力。能力评价要求参考附录 H。4.1.3. 业绩要求 a) 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与申报类别一致)6 个月以上。b) 近 3 年内签订并完成至少 1 个信息安全服务(与申报类别一致)项目。4.1.4. 服务管理要求 a) 建立并运行文档管	是	为证明发行人具有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中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业务能力的权威认证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CCRC-2020-ISV-SI-1849	发行人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国家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是	为证明发行人具有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中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能力的权威认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许可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理程序,包括组织管理、服务过程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明确项目产生、发布、保存、传输、使用(包括交付和内部使用)、废弃等环节的文档控制。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2IS22050023R1M	与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设备软件开发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国家级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组织环境、领导、规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改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是	为证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合格的权威认证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IT31050004R1MMN	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国家级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IEC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根据《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环境组织、领导力、策划、支持、运行、改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是	为证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合格的权威认证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Q32050935R2M	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技术咨询服务	国家级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对企业环境组织、领导作用、策划、支持、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绩效评价、改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是	为证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合格的权威认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许可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50560R2M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技术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国家级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实用指南》对企业组织所处环境、领导作用、策划、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改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是	为证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对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合格的权威认证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S32050520R2M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技术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国家级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1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对企业组织所处环境、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改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是	为证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对应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合格的权威认证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2]030404	建筑施工	省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发行人部分招投标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取得该资质，同时为发行人实施简单施工所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许可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L34410126	发行人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49.1 资质标准 49.1.1 企业资产：（1）净资产	是	发行人部分招标投标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取得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许可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00 万元以上。(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9.1.2 企业主要人员：(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该资质，同时为发行人实施简单施工劳务所应当取得的资质证书。

2、产品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3SS00021-A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装置；HR CRPM-3000/V1.08；终端安全监测产品-内网主	国家级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机监测（基本级）		检验中心	的公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42250-2022）	要求》规定，对企业产品安全功能要求、自身安全要求、安全保障要求等各方面进行综合监测评价		
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3SS00209-A	VPN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HR YD-3000/V2.72；虚拟专用网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3SS00284-A	电力专用横向安全隔离装置（正向型）；HR wall-85M-II-FG/V4.7.1	国家级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4SS00259-A	便携式运维网关；HR YWSJ-3000/V2.0；运维安全管理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增强级）	国家级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0403220483	鸿瑞主机安全卫士 V2.0.4 文件加载执行控制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	按照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说明，检测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许可证					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2023年10月4日,公安部第168号令决定废止该管理办法)	相关产品是否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安全专用产品的检测通告和经安全功能检测确认的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发布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502221049	网络入侵检测装置 HR IDS-3000/V1.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21387	工控防火墙 HR FW-3000/V1.0 工业控制系统专用防火墙(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21405	鸿瑞第二代防火墙 HR FW-3000/V4.2 第二代防火墙(增加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21386	网络层防篡改 VPN 安全网关 HR DEFS-3000/V3.1 2.3.5 虚拟专用网(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21480	电力系统专用拨号访问控制网关 HR FW-3000v/V6.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21591	安全网络隔离装置 HR Wall-85M-II/V4.7.1 网络隔离产品（基本级-不支持 Ipv6）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21505	便携式运维网关 HR YWSJ-3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增加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21716	工控安全网络隔离装置 HR Wall-85M-II/V4.7.1 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503222146	工控入侵检测系统 HR IDS-3000/V1.0 工业控制系统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2202	数字认证管理系统 HR CAMS-3000/V2.0 公钥基础设施（国际一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2524	日志审计分析系统 HR LA-3000/V1.0.6.28 9 日志分析（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22967	VPN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 HR YD-3000/V3.1 7.3.0 虚拟专用网（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0304230108	网络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HR A-3000/V4.2 网络通讯安全审计类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许可证		(基本级)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30575	运维安全审计装置 HR YWSJ-3000/V1.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31589	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1.0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基本级)	国家级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2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410520210035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 HR YD-3000 V3.12.3.5	国家级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发布《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机构对产品 & 企业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并进行认证后的监督。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2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410520220378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 HR YD-3000 V3.17.3.0	国家级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外销售所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序号	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级别	颁发单位	申请依据	申请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条件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201608000078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具有集线器功能）HD YD-3000;12VDC 200mA	国家级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依据产品的性能，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生产、进口产品的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认证确定	是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入相关领域应取得的强制性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证书所覆盖的相关产品已被调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具体详见备注2

注：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文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规定“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即上表第 5-20 项证书），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据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销售许可证涉及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据此，发行人前述销售许可证任期届满后，相关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第一款要求，取得了 4 项由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具体详见前述列表第 1 项至第 4 项）。

2、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第 2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相关产品，已被调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所获得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资质，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资质的申请条件，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产品具有对应关系。

(二) 结合竞争对手、可比公司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可查询的信息，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比如下：

1、公司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行人	纬德信息	映翰通	安博通	泽宇智能	积成电子	四方股份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	✓	✓	✓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资质	✓	×	×	×	×	×	×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资质	✓	✓	×	×	×	×	×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2013）	✓	×	×	✓	×	×	✓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2018）	✓	×	×	✓	×	×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	✓	✓	✓	✓	✓	✓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	✓	✓	×	✓	✓	✓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	✓	✓	×	✓	✓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

注 1：纬德信息取得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属于同类资质认证；

注 2：上表中竞争对手的情况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3:未列示的其他竞争对手系未公开披露其相关信息，下同。

2、产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行人	纬德信息	映翰通	安博通	泽宇智能	积成电子	四方股份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4 项	×	1 项	10 项	×	×	×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6 项	4 项	×	15 项	×	1 项	×
3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项	3 项	3 项	×	×	×	×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项	×	2 项	×	×	×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cac.gov.cn/index.htm>）、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https://ispl.mps.gov.cn/ispl/jsp/common/ProductList_Public.jsp）、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https://www.scctc.org.cn/xxfb/rzyw/rzzscx/jzcxjg/>）等可供检索的公开信息，因受限于各个公开信息来源的信息上传、披露、更新时间存在差异，因此披露信息与各可比公司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因信息更新时效性引起的差异，其中：

1、上表第 1 项数据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cac.gov.cn/index.htm>）公示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更新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可比公司取得的资质与发行人取得《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属于同类资质认证；

2、上表第 2 项数据来源为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https://ispl.mps.gov.cn/ispl/jsp/common/ProductList_Public.jsp）查询的许可证状态为“有效期”内的查询结果；

3、上表第 3 项数据来源为商用密码检官网站（<https://www.scctc.org.cn/xxfb/rzyw/rzzscx/jzcxjg/>）查询的许可证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

4、上表第 4 项数据来源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https://webdata.cqccms.com.cn>）的许可证状态为“有效期内”的查询结果。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公司资质及产品资质。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下游客户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或服务类采购通常需要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认证，一定数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此外，发行人还需取得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包括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等，此类资质至少需要几年时间积累；同时，客户还会对申请企业的基础条件、业绩规模、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察。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明显的资质壁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数量多、覆盖面广，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说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相应的续期难度，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

（一）说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详见本题“一、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所获得经营资质证书，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并结合竞争对手、可比公司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业务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相关回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电力领域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凭借十余年沉淀的技术积累及持续技术创新，在电力工控信息安全技术及创新性等方面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安全产品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果，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 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相应的续期难度，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效期已届满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即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期届满的公司资质和产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申请条件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8/24	<p>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发行人已购买相关防护用具；3、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人；4、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5、发行人共聘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29人，取得低压电工、低压电工作业、低压作业、维修电工等电工证等人员50人；6、发行人聘用的从业人员均已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7、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8、发行人的施工场所、安全设施、设备、施工工艺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9、发行人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定了《职业危害防治管理措施》等相关的制度、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10、发行人已依法进行安全评价。11、发行人已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措施，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2、发行人已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及相关救援器材、设备；</p>	否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申请条件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资质	2025/5/19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4.1. 三级评价要求 4.1.1. 办公场所要求 拥有长期固定办公场所和相适应的办公条件，能够满足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 4.1.2. 人员能力要求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与申报类别一致的信息安	属于自愿性认证，非强制性认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对应承接项目情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前述申请条件规定办公场所、人员配置、承接项目及服务管理等要求	否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2025/5/1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申请条件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资质	9	全服务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应具备与申报类别一致的信息安全服务技术能力。能力评价要求参考附录 H。4.1.3. 业绩要求 a) 从事信息安全服务(与申报类别一致)6 个月以上。b) 近 3 年内签订并完成至少 1 个信息安全服务(与申报类别一致)项目。4.1.4. 服务管理要求 a) 建立并运行文档管理程序,包括组织管理、服务过程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明确项目产生、发布、保存、传输、使用(包括交付和内部使用)、废弃等环节的文档控制。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4/14	根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组织环境、领导、规划、支持、	属于自愿性认证,非强制性认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前述申请条件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综合评价要求	否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申请条件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ISO/IEC 27001:2013)		运行、绩效评价、改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16项，有效期分别在2024年末或2025年6月30前届满	<p>1、按照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说明，检测相关产品是否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安全专用产品的检测 通告和经安全功能检测确认的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发布；</p> <p>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文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二、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据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销售许可证涉及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一、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据此，在对应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相关产品将通过交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方式，取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资质许可。</p>	<p>该许可证已经停止颁发，有效期内的证书继续有效，相关证书期限届满后将另行进行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取得《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发行人重新申请《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不存在障碍，具体详见本表第8项</p>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申请条件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4项,其中3项有效期分别在2025年末前届满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规定,对企业产品安全功能要求、自身安全要求、安全保障要求等各方面进行综合监测评价	<p>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规定,发行人及其产品在安全功能层面,能够满足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安全审计、恶意程序防范要求;在自身安全层面,能够满足标识和鉴别、自身访问控制、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支撑系统安全、产品升级等方面要求;在安全保障层面,能够满足供应链安全、设计与开发、生产和交付、运维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要求。</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网络安全审计类、加密认证类、网络安全隔离类三大类主要产品中,均分别有产品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届满后,重新取得了《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且作为中国网信办首批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分别为:23SS00021-A号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装置、23SS00209-A号VPN远动通信安全网关、24SS00259-A便携式运维网关以及23SS00284-A号电力专用横向安全隔离装置。</p> <p>据此,发行人具有对应产品类别的成功申请经验,且发行人通常在许可证资质期限届满前准备申请资料,能够确保发行人相关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期限届满后,重新取得《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的认证。</p>	否

因此，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或未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和经营风险”之“（五）资质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中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深耕者，旗下多项信息安全产品取得 20 项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两项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资质证书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且各类资质均存在有效期，到期需复核或重新取得新的有效认证。若未来公司因质量体系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不能持续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无法通过有关证书的后续认证要求，相关资质认证失效，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可能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的风险，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是否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可能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与网络安全服务，该等产品及服务的主要作用系保护客户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及设备的信息安全。

1、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可能获取国家秘密的情况，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条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

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及第二十四条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另外，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发行人相关产品所使用的是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应用在工业控制系统，工业控制系统会直接或间接地与互联网或其它公共网络进行连接。根据上述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因此，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国家涉密网络在物理上是相互隔离的，发行人业务所涉及的控制系统及设备等无法接触到国家秘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申请关于国家秘密信息系统的相关资质，不具备承接关于国家秘密信息系统业务的条件。另外，依据《密码法》第八条规定“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发行人相关产品所使用的是商用密码技术，应用于商用领域不会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可能获取国家秘密的情况，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2、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可能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泄露保密信息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为客户企业所有、且不为公众知悉、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客户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商业信息。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重要客户信息、招投标标底等经营信息；设计、程序、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关键技术、重大科研项目、重要科研数据等技术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分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发行人在日常业务拓展以及产品销售实施中，所获取的信息主要为发行人在参加客户竞争

性谈判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客户基于业务需求提供的，或根据客户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配套文件获取的，主要包括客户的网络结构、地址信息资源、设备参数配置等信息，发行人无法主动或单独操作获取相关方许可范围之外的信息，同时，发行人向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承诺建立完善的保密机制，对关键事项严格控制接触人员范围。电力设施是我国的关键性基础设施，重要性强、保密程度高、管控力度大，发行人的产品系应用于电力二次设备的安防系统，在发行人将产品销售、安装并交付客户后，产品将放置于客户或最终用户处，并由客户或最终用户自主管理、使用并销售，客户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也由其自主管理使用并维护，公司产品未设置“后门”程序，无法获取该等数据及信息。

综上，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可能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的风险。

（二）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1、内部管理制度层面

根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第四章“保密管理”第十八条规定：“电力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及系统的开发单位、供应商应当以合同条款或者保密协议的方式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并在设备及系统的全生命周期内对其负责。电力监控系统专用安全产品的开发单位、使用单位及供应商，应当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禁止关键技术和设备的扩散”。发行人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力监控系统专用网络安全防护设备供应商承诺书》，承诺“健全保密机制，明确涉密范围，将专用设备关键技术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图纸、密码算法、密码芯片、核心软件等）纳入保密管理范畴，严格控制接触人员”。

发行人严格遵照《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承诺，建立完善的保密机制，并对关键事项严格控制接触人员范围。发

行人已将数据和信息安全工作融入其日常管理工作中。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客户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等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客户信息保密管理规定》《研发保密制度》《访问控制管理程序》《网络管理制度》等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内部操作流程及信息安全策略，发行人采取了设置信息访问权限、内外部网络隔离、计算机密码防护、信息物理隔离等安全策略，实现保密信息的严格管理及保护。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发行人能够有效的防止信息泄露并保障网络安全。

2、员工管理层面

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员工承担的保密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及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均进行了明确约定，能够有效地防止员工泄露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3、资质认证层面

发行人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资质》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等证书。该等证书能够证明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制定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保密管理相关法律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其中与主要条款及发行人的合规情况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

《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①发行人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资质》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等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证书及资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p> <p>②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若发行人发现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能够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客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③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能够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提供产品质量保证；</p> <p>④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涉及收集用户信息功能；</p> <p>⑤根据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发行人未有因违反计算机安全、网络安全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该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综上，发行人符合此条规定。</p>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p>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商用密码的科研、生产、销售、服务和进出口，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①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仅涉及商用密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不涉及商用密码进出口业务；</p> <p>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p> <p>③根据密码管理主管部门、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商业密码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记录。</p> <p>综上，发行人符合此条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p>	<p>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分别取得了由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p>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布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符合此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订单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订单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分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个

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招投标方式	订单数量	785	530	690
	招投标收入	9,749.41	8,458.94	8,056.51
	营业收入	19,548.45	14,555.62	17,836.80
	金额占比	49.87%	58.11%	45.17%

商业谈判	订单数量	1702	1036	1504
	商业谈判收入	9,799.04	6,096.68	9,780.29
	营业收入	19,548.45	14,555.62	17,836.80
	金额占比	50.13%	41.89%	54.83%

注：订单数量为当期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56.51 万元、8,458.94 万元和 9,74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7%、58.11% 和 49.87%；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80.29 万元、6,096.68 万元和 9,79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3%、41.89% 和 50.13%，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和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均在 50% 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发电集团等，以及规模较大的工业控制系统集成商等，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国企终端客户；通过商业询价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是东方电子、林洋能源等大型工业自动化集成商。

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国企终端客户，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客户的管理要求，参加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通过商业询价方式获取的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已按照客户的采购管理要求履行客户对于供应商选择的商业谈判或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关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序号	依据文件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修正)	<p>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3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hr/>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hr/>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hr/>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p>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p> <p>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p>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修订)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p>

由上表可知，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16 号令（即《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即《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据此，应用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且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模标准的项目应当进行招标。

2、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全部销售合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金额占比
公开招投标	18	7,307.05	83.88%
商业询价	4	1,404.06	16.12%
合计	22	8,711.11	100.00%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 200 万以上的合同总额为 8,711.11 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为 7,307.05 万元，金额占比为 83.88%；通过商业询价的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为 1,404.06 万元，金额占比为 16.12%。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国企终端客

户；通过商业询价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是东方电子、林洋能源等大型工业自动化集成商，其中东方电子为国企，其他均为民营企业。发行人与上述集成商的合作方式通常为先商业询价，然后发行人向集成商出具制造厂家授权书和技术承诺函，以授权招投标的方式参与投标。在电力行业招投标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中，终端客户通常会要求投标企业提供相关产品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功能参数情况等，集成商为提高中标概率，会积极寻找产品质量好、性能指标优、市场口碑好、资质认证较为齐全的行业主流厂商进行合作，并取得其产品授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的管理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参与了招投标等供应商选择程序；按照东方电子、林洋能源等下游客户的管理要求，以授权招投标的方式协助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未发生应履行招投标但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另经登录中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http://ceccredit.com.cn/>）、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http://www.ztb-credit.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以及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导致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及主要下游客户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关销售、财务、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对于销售的授权审批、客户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内容及流程进行了规定，实施有效的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发电集团、东方电子、林洋能源、四方电气、积成电子等行业知名企业，该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通常需签署廉洁协议书或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廉洁协议条款，对双方的廉洁责任以及违反责任的后果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客户的内部控制制度亦较为完善且规范执行。因此，发行人及主要下游客户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从制度及执行层面能够有效防范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编号为[[2023]43864-1号、[2024]409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http://ceccredit.com.cn/>）、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http://www.ztb-credit.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以及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咨询服务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发行人名下所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查阅经营资质证书对应的申请依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经营资质证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关系；查阅行业内可比公司取得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经营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查阅发行人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的续

期情况；

（三）查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可能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法律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等情形进行核查；

（六）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订单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

（七）查阅涉及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八）检索中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官方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以及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以及是否收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九）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十）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十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所获得经营资质证书，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数量多、覆盖面广，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已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或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三）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可能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等方面符合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内各类订单获取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咨询服务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10. 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对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其中，2023 年 4 月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等业绩指标。（2）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滞纳金分别为 128.46 万元、0.01 万元、0 万元、2.68 万元。（3）现金流量表显示公司 2021 年存在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79.93 万元。(4) 报告期内,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254.67 万元、49.18 万元、114.82 万元和 6.44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申报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各次更正的主要原因, 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况, 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2) 说明滞纳金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缴纳滞纳金的具体情况, 涉及的税种和金额, 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现金交易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及内控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 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4) 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真实性, 各类情形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 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二、说明滞纳金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缴纳滞纳金的具体情况, 涉及的税种和金额, 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说明滞纳金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缴纳滞纳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滞纳金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涉及税种	缴纳滞纳金	背景及原因
2023 年度	企业所得税	2.68	发行人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19996-1 号), 更正申报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企业所得税 135,728.62 元, 并

			缴纳滞纳金 26,806.40 元。
2022 年度	-	-	-
2021 年度	个人所得 税	0.01	发行人扣缴税款员工个人所得税款首次扣款不成功未及时发现，导致发行人延期五天扣缴税款产生滞纳金 56.33 元。
2020 年度	企业所 得税	142.83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向发行人下发了《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自行补正）》，发行人由于对税务政策的理解偏差导致：1、发行人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返还未作为应税收入于实际收到当年缴纳，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376.63 万元，该部分税款已计入所属会计期间；2、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少交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的情况，应补缴增值税 10.28 万元；3、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少交采购合同印花税的情况，应补缴印花税 5.28 万元。
	增值 税	3.97	
	印花 税	1.25	
	企业所 得税	0.40	
	小计	148.45	

除上述税收滞纳金外，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产生了金额为 16.64 元的社保滞纳金，不属于税收滞纳金，产生原因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所属银行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未按时扣缴当地分支机构员工相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经补缴社保费用以及相应的滞纳金。

（二）涉及的税种和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滞纳金涉及的税种和金额、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匹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涉及税种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收入利润金额	税率	税额	税金所属期	加收滞纳金开始时间	加收滞纳金结束时间	滞纳金金额
2023年度	企业所得税	90.49	15%	13.57	2021年	2022-06-01	2023-06-30	2.68
2022年度	-	-	-	-	-	-	-	-
2021年度	个人所得税	不适用	按照超额累进税率执行	2.25	2020年	2021-01-21	2021-01-25	0.01
2020年度	企业所得税	177.45	15%	26.62	2015年	2016-06-01	2020-11-12	21.44
		347.47		52.12	2016年	2017-06-01		52.65
		401.36		60.20	2017年	2018-06-01		26.73
		852.45		127.87	2018年	2019-06-01	2020-11-04	33.44
		732.18		109.83	2019年	2020-06-01		8.57
	增值税	不适用	6%	5.08	2017年	2018-01-17	2020-11-04	2.60
				3.35	2018年	2019-01-16		1.10
				1.85	2019年	2020-01-15		0.27
	印花税	不适用	0.03%	2.63	2018年	2019-01-16	2020-11-04	0.86

				2.65	2019年	2020-01-15		0.39
	企业所得税	10.03	15%	1.50	2018年	2019-06-01	2020-1-17	0.40

综上，发行人相关滞纳金与发行人应纳税所得额或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相匹配。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足额补缴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滞纳金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问题（2），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如下：

（一）查阅了与发行人相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与法规；查阅了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公司下发的《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自行补正)》，《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税评估异常情况说明》《纳税评估补正申报清单》等关于滞纳金有关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完税证明、滞纳金缴费凭证；

(二) 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资料、纳税凭证及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查阅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的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存在税收滞纳金的原因；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增值税销项税、企业所得税进行勾稽复核，检查是否相匹配；

(三) 查阅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与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结果进行核查比对；

(四)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关于问题（2），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各期滞纳金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税收滞纳金对涉及的税种、税款、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的具体情况，相关滞纳金与发行人应纳税所得额或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相匹配；

(二) 发行人已足额补缴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滞纳金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前次 IPO 撤回情况。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提交创业板

发行上市申请，2022年2月撤回IPO申请。请发行人：①说明申报IPO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②说明申报IPO招股书等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是否有重大差异或遗漏，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IPO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11月1日，刘智勇、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就股东大会及股东权利行使等事宜，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2022年11月5日，经刘智勇、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董事会决议情况等事项，说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②说明刘智勇、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后续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陈良汉、占小斌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考虑。

(3) 关于控股股东鸿瑞软件。根据公开信息，1995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与亲属徐梅和徐晓丽共同创办了鸿瑞软件，后续引入了朱玉珍、张子爱两位股东，鸿瑞软件原开展与发行人竞争性业务，鸿瑞软件自2016年起开始逐步停止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现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请发行人：①结合朱玉珍、张子爱的身份背景、入股历史沿革、徐梅出让股份的背景等情况，说明朱玉珍、张子爱等人入股鸿瑞软件的原因，是否与鸿瑞软件、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②进一步说明鸿瑞软件、珠海鸿瑞的业务差异、业务开展历史沿革、鸿瑞

软件主营业务停止等情况，说明鸿瑞软件业务停止后主要资产、资质、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已转入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风险。

(4)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鉴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是体系性防护，政策制定、资质发放、产品生产、设备安装运行、设备安装后的日常管理等各个环节对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均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仅在未按照合法合规或合同约定提供设备与服务时，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承担赔偿责任。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如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财产损失等，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5)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4）（5）。

回复：

（一）说明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

1、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申报板块为创业板，2020 年 12 月 1 日珠海鸿瑞收到《受理通知书》（深证

上审(2020)741号);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基于上市战略调整等因素考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申请文件。

2、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

公司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系:①当时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533.02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较小;②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的验收范围未包含辅助材料,收入确认时点不够谨慎。综合以上原因,公司主动撤回了IPO申请。

公司撤回创业板申请后,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慎评估,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更正,并对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之“问题10”之“一/(一)说明申报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各次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的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针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二)说明申报IPO招股书等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是否有重大差异或遗漏,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前次申报披露材料的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1年1-6月,本次申报所涉及的报告期为2020年至2023年。由于本次申报报告期、签署日期变动以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调整,因此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格式体例、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重大合同、财务数据、业务情况等信息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随着时间的正常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后形成的,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除了随着时间推移导致的差异以外,两次申报材料中2020年的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次申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合同进行系统性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更审慎地确认收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更正原因及更正情况详见发行人问询函回复之“问题7”之“三/(一)

详细说明前述辅助材料相关收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及更正情况”；②由于划分不准确或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售后服务费、银行理财产品核算、应收票据、合同负债中的待转销项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00.00	2,600.00
应收票据	1,739.82	-1,348.17	391.66
应收账款	3,986.56	-1,242.51	2,744.05
应收款项融资	-	1,348.17	1,348.17
存货	3,277.82	1,371.40	4,649.22
其他流动资产	3,047.68	-2,256.85	79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	-12.73	44.86
应付账款	2,620.64	-1,128.88	1,491.75
合同负债	1,814.45	3,065.18	4,879.63
应交税费	584.68	-533.34	51.34
其他流动负债	17.02	634.35	651.37
预计负债	94.85	-6.65	88.20
盈余公积	1,961.78	-157.14	1,804.65
未分配利润	10,521.09	-1,414.22	9,106.87
营业收入	14,592.00	-1,022.75	13,569.24

项目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6,129.21	-453.86	5,675.35
销售费用	1,140.97	48.08	1,189.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3	-7.82	34.30
所得税费用	726.18	-94.37	631.81
净利润	5,056.20	-530.42	4,525.78

综上，两次申报材料中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前次申报的收入确认不够谨慎，发行人对合同进行系统性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更审慎地确认收入，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会计差错主要系涉及到不同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不属于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本次调整具有合理性，调整后，发行人申报财务数据更加准确，报表列报更加合理。

（三）说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 IPO 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 IPO 时发生变更的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变更原因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冠勋、臧鸿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冠勋、李小波	由于发行人的上市战略调整，综合考虑保荐机构的业务经验等原因
律师事务所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李勇虎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签字律师

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 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 签字人员	变更原因
	经办律师：罗刚、唐伟振	签字律师：罗刚、李勇虎、唐伟振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韩雁光、 麦剑青、温永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张之祥、 蒋纯洁、潘晓玲	为了加快推进北交所 上市进程，并综合考虑 会计师承接项目团队的 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 原因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等资料；
- (2)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相关问询函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
-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前次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变动的原因；
-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差错更正的内容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 (5) 查阅或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定期报告更正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会议文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公告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撤回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系为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较小和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收入确认时点不够谨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原因涉及情况均已整改；除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信息差异已经前次会计

差错更正以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内容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其他重大信息差异或遗漏；发行人本次申报更换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的主要原因系出于战略调整、业务经验和人员离职等合理原因。

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董事会决议情况等事项，说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②说明刘智勇、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后续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陈良汉、占小斌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考虑。

（一）结合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董事会决议情况等事项，说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结合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董事会决议情况等事项，说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刘芝秀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出席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时，表决时均与刘智勇持一致表决意见；刘芝秀作为股东出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时，表决时均与刘智勇及刘智勇控制的鸿瑞软件持一致表决意见。发行人股东徐梅除出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外，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表决时均与刘智勇及刘智勇控制的鸿瑞软件持一致表决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6 条第一款“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

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智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16% 股份，鸿瑞软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智勇持有鸿瑞软件 58% 股份并担任鸿瑞软件的执行董事；刘智勇配偶徐梅、姐姐刘芝秀分别持有发行人 1.9058%、2.0249% 的股份，与刘智勇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十）约定的情形。

据此，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十）约定的情形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表决情况，刘芝秀、徐梅与刘智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主要亲属关系与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刘智勇	1、直接持有发行人73.14万股； 2、刘智勇持有鸿瑞软件58.00%的股权，鸿瑞软件持有发行人3,857.40万股。	1、刘智勇与徐梅为夫妻关系； 2、刘智勇与刘芝秀为姐弟关系； 3、徐晓骊系徐梅的姑妈； 4、刘智勇为鸿瑞软件的控股股东，担任鸿瑞软件执行董事职务，徐晓骊为鸿瑞软件股东，担任鸿瑞软件监事职务
徐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	
刘芝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0 万股	
鸿瑞软件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74,000 股。	
徐晓骊	徐晓骊持有鸿瑞软件 5.00% 的股权，鸿瑞软件持有发行人 3,857.40 万股。	

王菁	王菁持有鸿瑞海融 9.16%财产份额，鸿瑞海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50 万股	尹振亚系王菁已故近亲属的配偶
尹振亚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1 万股	
蒋劲松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0 万股	蒋劲松与刘金燕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两人为夫妻关系
刘金燕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0 万股	
刘丹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5 万股	刘丹、陈木祥、闵顺娥、陈昊宇互为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继承于发行人前员工陈刚，分别为陈刚的配偶、父亲、母亲以及儿子
陈木祥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	
闵顺娥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	
陈昊宇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	
翁炜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	翁炜城与赵泳瑜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两人为夫妻关系
赵泳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	

除上表列示内容外，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层面，鸿瑞软件的全体股东刘智勇与朱玉珍、张子爱、徐晓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朱玉珍、张子爱、徐晓骊、刘智勇为一致行动人，就鸿瑞软件涉及发行人议案事宜并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上述任一方拟就有关发行人任何事项向鸿瑞软件的股东会提出议案或表决之前就有关发行人任何事项行使股东权利之前或鸿瑞软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作出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刘智勇意见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股东共 77 名（含鸿瑞海融及鸿瑞软件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已联系并取得 66 名直接股东，以及鸿瑞海融及鸿瑞软件穿透至自然人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对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712%。

发行人无法联系上或未能取得确认的股东均为通过二级市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88%，除前述无法联系上或未能取得确认的股东情况外，根据前述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

3、以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徐梅	直接持有发行人120.00万股	<p>1、自珠海鸿瑞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珠海鸿瑞股票。</p> <p>2、自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也不由珠海鸿瑞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珠海鸿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因珠海鸿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珠海鸿瑞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珠海鸿瑞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珠海鸿瑞股</p>

		<p>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p> <p>5、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珠海鸿瑞股票所得归珠海鸿瑞所有。</p>
刘芝秀	直接持有发行人127.50万股	<p>1、自珠海鸿瑞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珠海鸿瑞股票。</p> <p>2、自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也不由珠海鸿瑞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珠海鸿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因珠海鸿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人所持珠海鸿瑞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珠海鸿瑞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珠海鸿瑞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p>

		<p>5、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珠海鸿瑞股票所得归珠海鸿瑞所有。</p>
徐晓骊	徐晓骊持有鸿瑞软件 5.00% 的股权，鸿瑞软件持有发行人 3,857.40 万股。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晓骊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范围。</p> <p>同时鉴于徐晓骊系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足 5% 以上，鸿瑞软件已作出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安排，具体内容见下表鸿瑞软件的“股票限售安排情况”一栏，据此徐晓骊未另行出具关于股票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p>
鸿瑞软件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7.40 万股。	<p>1、自珠海鸿瑞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珠海鸿瑞股票。</p> <p>2、自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也不由珠海鸿瑞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珠海鸿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p>

	<p>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公司所持珠海鸿瑞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珠海鸿瑞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珠海鸿瑞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珠海鸿瑞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4、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珠海鸿瑞股票所得归珠海鸿瑞所有。</p>
--	---

（二）说明刘智勇、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后续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背景及合理性，结合陈良汉、占小斌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考虑。

1、刘智勇、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后续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背景及合理性

2020年11月，发行人筹划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刘智勇的控制权、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刘智勇及鸿瑞软件与陈良汉、占小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就珠海鸿瑞股东大会及股东权利行使等事宜，各方同意以刘智勇意见为准，各方承诺所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包括锁定期内由该等股份所取得配股、转增股票、分红股票）自协议

签署日至珠海鸿瑞正式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占小斌因家庭购房有资金需求，需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但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占小斌无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据此，经刘智勇、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协商一致，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综上，刘智勇、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后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具有相应的背景及合理性。

2、结合陈良汉、占小斌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考虑。

(1) 结合陈良汉、占小斌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控制权稳定性

陈良汉、占小斌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良汉	董事、总经理	391.20	6.21%
占小斌	董事、副总经理	277.40	4.41%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良汉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占小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刘智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731,4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616%；刘智勇持有鸿瑞软件 58.00% 的股权，对鸿瑞软件形成控制，并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38,574,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2626%。

据此，刘智勇直接持有或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控制了发行人共计 39,305,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4242%，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能够稳定、实际、有效控制。

因此，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等考虑

①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陈良汉、占小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股份锁定期限、延长锁定期触发条件、延长期限以及每年转让公司股份限制比例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保持一致，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自珠海鸿瑞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珠海鸿瑞股票。

2、自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也不由珠海鸿瑞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珠海鸿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因珠海鸿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珠海鸿瑞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珠海鸿瑞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珠海鸿瑞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珠海鸿瑞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5、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珠海鸿瑞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珠海鸿瑞股票所得归珠海鸿瑞所有。”

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良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占小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陈良汉、占小斌在发行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为避免与珠海鸿瑞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珠海鸿瑞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珠海鸿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珠海鸿瑞股份或者在珠海鸿瑞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珠海鸿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且持续有效。

综上，陈良汉、占小斌不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取得并查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票限售安排的承诺；

(5) 取得并查阅刘智勇、陈良汉、占小斌、鸿瑞软件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6) 查阅占小斌购房合同文件；核查占小斌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

(7) 取得并查阅陈良汉、占小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8)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十）约定的情形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表决情况，刘芝秀、徐梅与刘智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除部分通过二级市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无法联系上或未能确认外，发行人全部股东（含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等关系；发行人已通过表格形式说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2) 刘智勇、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后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具有相应的背景及合理性；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陈良汉、占小斌不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规避限售、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鸿瑞软件

请发行人：①结合朱玉珍、张子爱的身份背景、入股历史沿革、徐梅出让股份的背景等情况，说明朱玉珍、张子爱等人入股鸿瑞软件的原因，是否与鸿瑞软件、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②进一步说明鸿瑞软件、珠海鸿瑞的业务差异、业务开展历史沿革、鸿瑞软件主营业务停止等情况，说明鸿瑞软件业务停止后主要资产、资质、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已转入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风险。

（一）结合朱玉珍、张子爱的身份背景、入股历史沿革、徐梅出让股份的背景等情况，说明朱玉珍、张子爱等人入股鸿瑞软件的原因，是否与鸿瑞软件、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1、结合朱玉珍、张子爱的身份背景、入股历史沿革、徐梅出让股份的背景等情况，说明朱玉珍、张子爱等人入股鸿瑞软件的原因

（1）朱玉珍的背景及履历，以及入股鸿瑞软件的原因

朱玉珍，194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3年10月至1992年3月，在大连第七塑料厂先后担任车间工人，加工组组长及车间主任，并于1992年4月退休。

根据鸿瑞软件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对朱玉珍及其女儿余梅的访谈确认，朱玉珍于2007年4月10日受让了鸿瑞软件原股东阮杰雄持有的鸿瑞软件18.5%股权，股权转让时阮杰雄为朱玉珍的女婿，本次股权转让属于阮杰雄与朱玉珍家庭内部债权债务的处理结果，朱玉珍在受让上述股权后，作为财务投资人一直持有鸿瑞软件股权至今，不参与鸿瑞软件的实际经营、决策，也无股权争议或纠纷。

阮杰雄是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刘智勇，当时双方的办公地点相近，且当时都从事计算机、IT行业并对行业前景看好（阮杰雄当时投资并经营贸易类公司，主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五金等），经协商一致，阮杰雄于2003年2月18日从鸿瑞软件股东刘智勇、徐晓骊处受让了鸿瑞软件合计18.5%的股权。

(2) 张子爱的背景、履历以及入股鸿瑞软件的原因

张子爱，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佳能珠海有限公司制造部职工；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珠海八达株式会社业务经理职务；1995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珠海爱城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3年至今，任珠海诚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鸿瑞软件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对张子爱的访谈确认，张子爱主要从事与计算机销售相关的工作，在鸿瑞软件成立初期，当时双方的办公地点相近，且鸿瑞软件成立初期还通过张子爱采购过少量的电脑及配件等办公设备，双方逐渐成为朋友关系，后来了解到当时鸿瑞软件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张子爱也对IT软件、信息技术行业有一定了解，经刘智勇、徐梅、张子爱协商一致，张子爱于2003年2月18日从鸿瑞软件股东刘智勇、原股东徐梅处受让了鸿瑞软件合计18.5%的股权，并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鸿瑞软件股权，不参与鸿瑞软件的实际经营、决策。

2、是否与鸿瑞软件、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根据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对朱玉珍的访谈确认，除朱玉珍为鸿瑞软件的股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外，朱玉珍与鸿瑞软件、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根据对张子爱的访谈确认，鸿瑞软件成立初期曾通过张子爱采购过少量的电脑及配件等办公设备，金额大概在十万元左右。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对张子爱的访谈确认，除张子爱作为鸿瑞软件的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外，张子爱与鸿瑞软件、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二) 进一步说明鸿瑞软件、珠海鸿瑞的业务差异、业务开展历史沿革、

鸿瑞软件主营业务停止等情况，说明鸿瑞软件业务停止后主要资产、资质、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已转入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风险。

1、鸿瑞软件、珠海鸿瑞的业务差异、业务开展历史沿革、鸿瑞软件主营业务停止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并逐步向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拓展，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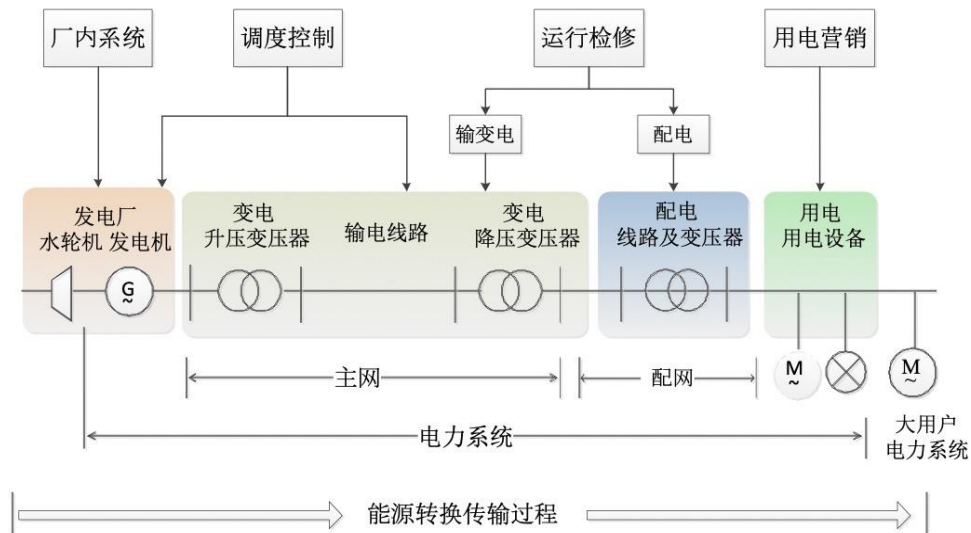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智勇、徐梅（刘智勇配偶）、徐晓骊（徐梅的姑妈）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设立的主体，鸿瑞软件主营业务产品系用于电力系统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鸿瑞软件原有业务的发展目标侧重于部署在电力调度数据网范围的已有电力系统专用产品（主网），而发行人成立的初衷则是拓展新领域及差异化发展，目标是发展通用工业控制领域安全产品以及非电力调度数据网范围的小水电、配电加密等领域产品（配网）。发行人于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为避免鸿瑞软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鸿瑞软件逐步停止业务，并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进一步加快了业务迁移，2019 年下半年鸿瑞软件完成了向发行人的业务迁移，最终停止全部经营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鸿瑞软件与发行人在电力业务链条具体业务环节中的差异情况

①电力系统业务链条基本情况介绍

电力系统生产是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其功能是将自然界的一次能源通过发电动力装置（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及电厂辅助生产系统等）转化成电能，再经输、变电系统及配电系统将电能供应到各负荷中心，并向最终用户提供用电服务。为实现上述功能，电

电力系统在各个环节都具有相应的信息与控制系统，对电能的生产过程进行测量、调节、调度和保护，以保证用户获得安全、稳定的电能。电力系统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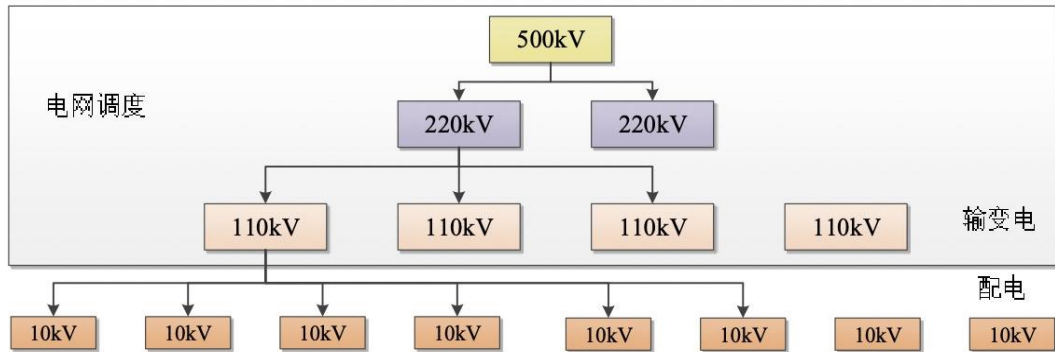
②电力调度数据网和非调度数据网的差异

电力调度数据网是指各级电力调度专用广域数据网络、电力生产专用拨号网络等，是协调电力系统各组成部分的联合运转及保证电网安全、经济、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如上图所示，电力调度数据网会部署到发电、输变电等环节中，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则通过调度数据网保障电力生产、电力调度、水库调度、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远动、调度自动化等运行管理需要。调度数据网侧重于为主网运行管理提供通信服务。

近年来，随着地区级别电力系统调配一体化发展，调度数据网有进一步向配网延伸的趋势，但职能管理上仍为不同的管理体系。另外，一些位置偏远、规模较小的水电站由于建设成本问题无法投资建设电力调度数据网，其数据通常采用运营商的无线公网通信，其生产的电能经配网线路接入电力系统。同时，一些大用户系统建有专用通信网络或使用公网通信，考虑到运维安全需求，这些网络不允许直接与调度数据网连接，上述网络均属于非调度数据网。

我国常用电压等级有 220V、380V、10kV、35kV、110kV、220kV、500kV，

1000kV，通常是由高电压等级降压变电站输送电能到负荷中心，再向低电压的配电系统进行供电，整个系统呈金字塔架构，即高电压等级降压变电站出线会挂载多个下级变电站或配电房，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图所示的结构，高电压等级变电站停电会导致其下级系统失去电源，电压等级越高的站出现故障影响面就越大，而配电系统线路停电不一定影响到上级变电站向其它线路输送电能的运行（小水电、新能源发电设备等反向对电网供电时，其能量低且电网也有防冲击的保护措施，一般情况下亦不会影响整体的送电运行）。

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发生过大面积停电事故，例如 2003 年美国东北部和加拿大东部大停电事故使得 5000 万人受到影响；2012 年印度北部大停电事故使得印度超过 22 个邦的 6.2 亿人受到影响；2019 年阿根廷和乌拉圭大规模停电事故有超过 4800 万人受到影响。但在中国，近几十年不但没有发生过类似的大面积停电事故，而且经过坚持不断的更新发展，目前电网安全运行水平与供电可靠性均位居世界前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是承担防止电网出现大范围停电事故的重要单位，其关键任务是确保电力系统中承担输变电功能的主要网络（主网）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而电力配网部门则侧重于实现电能分配和用户用电的可靠、稳定、安全、高效等运行目标。

③鸿瑞软件与发行人在电力业务链条具体业务环节中的差异情况

鸿瑞软件与发行人成立之初在电力业务链条具体业务环节中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比较项	鸿瑞软件	发行人
1	电力生产环节	主网	配网
2	数据通信领域	调度数据网	非调度数据网
3	客户职能部门	调度控制中心	小水电、配电管理部门

(2) 鸿瑞软件主营业务停止情况

自发行人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以来，鸿瑞软件逐步停止业务，并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进一步加快了业务迁移，鸿瑞软件业务逐步停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消化早期已签署的合同订单；（2）满足原有客户要求，完成相关客户前期销售合同中约定义务涉及的补充供货。2019 年下半年鸿瑞软件完成了向发行人的业务迁移，最终停止全部经营性业务。

报告期内，鸿瑞软件的实质性业务已完全停止，报告期内鸿瑞软件无主营业务收入。

2、说明鸿瑞软件业务停止后主要资产、资质、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已转入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风险。

(1) 鸿瑞软件业务停止后，鸿瑞软件主要资产的处置情况

①鸿瑞软件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发行人与鸿瑞软件协商一致，鸿瑞软件同意将其拥有的 8 项专利及 2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7 月，鸿瑞软件将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21091236.1 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系鸿瑞软件逐步停止业务后，为支持发行人发展，自愿、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12 月专利无偿转让事项已分别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2020 年 7 月专利无偿转让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1	网络通信记录仪及网络通信记录分析系统	发明	ZL201110109003.5	2011-4-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方法	发明	ZL201210553196.8	2012-12-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基于硬件数据变换技术的单处理系统及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发明	ZL201510754095.0	2015-1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4	百兆数据合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547.0	2013-12-26	10年	届满终止失效
5	千兆数据合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569.7	2013-12-26	10年	届满终止失效
6	触屏式网络通信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300.9	2013-12-26	10年	届满终止失效
7	一种电力监控加密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03712.7	2016-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变电站网络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76368.2	2017-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变电站的网络风险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710429814.0	2017-6-9	20年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的故障检修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710429815.5	2017-6-9	20年	专利权维持
11	具有远程准入控制功能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091236.1	2016-9-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置					

注：上表第 9、10 项专利，为原 2019 年发行人从鸿瑞软件处受让的 2 项专利申请权，后经发行人申请注册后取得的专利权。

②鸿瑞软件未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情况

鸿瑞软件未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主要原因系该等专利已经不再具备先进性，鸿瑞软件已作出承诺将停止缴纳相关专利年费，主动放弃上述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原专利保护期至	停止缴纳专利年费后的权利状态
1	实用新型	2012207147111	网络隔离装置	2023. 6. 5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2	实用新型	2012207147126	安全管理平台	2023. 6. 5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3	实用新型	2012207147130	工控防火墙	2023. 6. 5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4	实用新型	2012201750548	多路接入式网络通信记录仪	2022. 12. 12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	实用新型	201220175050X	一种 Internet 拨号安全网关装置	2022. 11. 14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6	实用新型	2012201750552	千兆物理隔离装置双机热备	2022. 11. 14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7	实用新型	2010205341353	电力系统专用物理隔离装置	2021. 8. 17	届满终止失效
8	发明	2007100264654	一种拨号安全网关装置	2029. 11. 11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络核查结果

除上述表格披露事项外，鸿瑞软件名下尚存有 1 项共有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12105360038，专利名称为一种对隔离装置统一配置的方法、装置和系统，专利共有人为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鸿瑞软件。根据鸿瑞软件的确认，该项专利为鸿瑞软件与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技术研讨中形成的，但并未就项目合作或技术开发签订书面协议，鸿瑞软件并未依据该专利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也未从共有权人或专利中获取使用、许可等实施收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瑞软件已申请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部分，转让给共有权人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目前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综上，鸿瑞软件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一定先进性的专利全部转给发行人；部分因不再具有先进性的专利，已终止失效或转让给共有权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 鸿瑞软件业务停止后，鸿瑞软件资质、人员处置情况

① 鸿瑞软件的资质

鸿瑞软件业务停止后，鸿瑞软件不存在尚在有效期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已不具备开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相关业务的要求与能力。

② 鸿瑞软件人员迁移情况

自发行人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以来，鸿瑞软件逐步停止业务，在此过程中，鸿瑞软件仅保留一定数量的员工满足原有合同订单的需求，鸿瑞软件的人员逐步缩减，除离职的员工外，分批移至发行人处任职，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停止全部经营性业务后完成人员迁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瑞软件仅有 2 名员工维持其日常运营需要。因此，鸿瑞软件的人员配置，已不具备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求与能力。

(3) 鸿瑞软件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风险

综上，鸿瑞软件业务停止后，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一定先进性的专利全部转给发行人；部分因不再具有先进性的专利，已终止失效或转让给共有权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鸿瑞软件除了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尚在有效期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已不具备开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相关业务的要求与能力。截至 2020 年末，鸿瑞软件共有 40 名员工（其中 3 人已离职）转移至发行人，鸿瑞软件仅有 2 名员工维持其必要运转，鸿瑞软件目前的人员配置，已不具备开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相关业务的要求与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企业/本人未控制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企业/本人保证自身不会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3 自本承诺签署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采取其它任何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日起生效，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鸿瑞软件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鸿瑞软件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访谈朱玉珍及其女儿余梅、张子爱进行访谈，了解朱玉珍、张子爱的身份背景、入股历史沿革、徐梅出让股份的背景等情况；
- （3）查阅并取得了朱玉珍、张子爱签署的《关联关系自查表》；
- （4）检索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朱玉珍、张子爱是否与鸿瑞软件、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鸿瑞软件、珠海鸿瑞的业务差异、业务开展历史沿革、鸿瑞软件主营业务停止等情况；
- （6）取得并查阅了鸿瑞软件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在职人员社保缴费清单；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鸿瑞软件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的转让协议、专利权属证书、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相关专利的基本内容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的说明；
- （8）取得鸿瑞软件未转让的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的说明以及鸿瑞软件关于放弃相关专利权的承诺函；
- （9）取得并查阅鸿瑞软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或

审计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朱玉珍、张子爱等人入股鸿瑞软件的原因；除朱玉珍为鸿瑞软件的股东以及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外，朱玉珍与鸿瑞软件、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除张子爱为鸿瑞软件的股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外，张子爱与鸿瑞软件、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进一步说明鸿瑞软件、珠海鸿瑞的业务差异、业务开展历史沿革、鸿瑞软件主营业务停止等情况；鸿瑞软件业务停止后主要资产、资质、人员已完成向发行人的迁移，相关交易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情况

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如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财产损失等，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如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详见发行人问询函回复之“问题7”之“六/（三）结合合同条款约定说明销售业务流程（如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程序、质保、退换货等）、各环节收款比例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条款约定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保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支付条款
客户 A	<p>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地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p>	<p>1、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与调试，使合同设备尽快投产。卖方需要设备验收证书时，应向买方书面提出申请。</p> <p>2、签署设备验收证书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对于需要投产的设备，设备已经投产。</p> <p>（2）相应合同的结清款不为零。</p> <p>3、签署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为卖方书面提出相应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p> <p>4、设备验收证书应当记录验收日期、缺陷清单及其他需要卖方配合的主要工作。卖方完成设备验收证书所列各项工作后，还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提供质保期服务等义务。</p> <p>5、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有义务继续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p>	<p>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p>	<p>合同设备质保期届满前，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时，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采取若干种以下补救措施：</p> <p>更换：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设备，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日内完成。</p> <p>退货：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退还给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设备运出安装现场。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设备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p>	<p>当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本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 1:0:8. 5:0.5。到货后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按批次付交货款。</p>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保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支付条款
		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客户 B	签订合同后且收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p>1、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工作。</p> <p>2、现场验收应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准备投入试运行前进行，现场验收应在工厂系统试验完全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在现场验收完成后 20 天内，双方代表签署验收报告。</p> <p>3、设备运到现场安装完毕，甲方应通知乙方人员到场参加设备调试。在调试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存在元器件损坏或不正常工作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换。</p>	本合同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计算开始时间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工作。甲方对物品的外观、型号、数量不符等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如验收不合格，产品将全部退回。	甲方收到货物后，进行当批次货物的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当批次货物的 100%增值税发票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批次货物款的 95%给乙方，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时支付。
客户 C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	乙方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设备通过验收并投运后 24 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	在从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1 修理：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供货单合同设备价款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支付，支付比例为 0：10：0：0。买方在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支付。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保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支付条款
	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p>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p> <p>2 更换：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设备，费用由卖方承担。</p> <p>3 退货：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设备运出安装现场。</p>	
河北北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附件规定的产品。	甲方应当于约定的产品交付地点进行到货验收，检查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如相符，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如不相符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乙方将认为甲方收到了全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产品的保修由乙方按照《产品标准硬件保修服务事项》提供保修服务，产品保修期限为一年。	-	款到发货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保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支付条款
广州东方电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卖方送货, 货物外包装上需以中文按上述规格型号描述, 标识箱内物品及本合同号。	1. 验收标准: 按照产品说明书及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2. 验收方法: 全检。3. 验收地点: 现场。4. 验收期限: 到货后 30 日内, 买方对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完成到货验收。	-	标的物如果存在内在质量问题, 买方可随时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	月结 90 天 (货到三个月付全款)。
客户 D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	1、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 卖方应派人参与调试, 使合同设备尽快投产。卖方需要设备验收证书时, 应向买方书面提出申请。 2、签署设备验收证书时,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对于需要投产的设备, 设备已经投产。 (2) 相应合同的结清款不为零。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变电站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 36 个月。 (2) 其他合同设备 60 个月。	合同设备质保期届满前, 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时,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采取若干种以下补救措施: 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设备,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	本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贷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 支付比例为 1:0:8:1。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保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支付条款
	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p>3、签署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为卖方书面提出相应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p> <p>4、设备验收证书应当记录验收日期、缺陷清单及其他需要卖方配合的主要工作。卖方完成设备验收证书所列各项工作后,还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提供质保期服务等义务。</p> <p>5、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有义务继续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意, 更换应在 30 日内完成。</p> <p>退货: 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退还给卖方, 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设备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 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设备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p>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供货订单具体约定了交付日期。乙方应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本合同中所有设备以验收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限。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而使合同设备停运, 则整套合同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	在质保期内, 如产品出现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 经维修两次后仍不能达到性能指标或现场要求, 乙方应无偿进行更换, 甲方保持退货权利。	<p>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后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及用户货物签收单后支付 60%到货款, 验收合格并提供验收报告后付 30%验收款, 质保金 10%。</p> <p>乙方应在供货之后一月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凭客户货物签收单原件及发票原件后挂账, 次月付款。</p>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保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支付条款
	联系人。		延长。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供货清单对交付具体日期进行了约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及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进行全检或抽检, 货到 10 日内完成。卖方如验收时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 应在交货后 10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卖方收到后 5 日内应给予书面答复。如买方在收货之日起 30 日内不予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买方只签收一张货运单据且只签收件数, 不签收详细清单。	-	标的物如果存在内在质量问题, 买方可随时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 45 日内支付。
客户 E	以电商平台下单时间为准。	现场验收: 货物发出后, 如供方人员未随货同行, 应提前通知收货单位, 并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到达货物验收现场, 和收货单位共同清点并作详细验收记录, 经收货单位给供方人员提供签字盖章的产品验收单后方告产品交接完毕。 供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 并进行最终验收。	产品质保方式为: 为一年三包, 1 年免费保修, 具体方式如下: 1、质保起算日: 输变电工程一、二次设备: 应自设备安装调试、实验结束、且投运正常, 并经需方确认之日起计; 其他产品自产品运输到达交货地点, 经收货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起计。2、产品三包期为一年。三包期内产品发现质量问题的, 需方可依照损失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根据需方要求实行免费“三包”(即, 保退、保换、保修)服务。如需更换, 供方应及时用合格优质的产品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如供方对索赔有异议,		本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需方在收到供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供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经需方验收合格, 且供方向需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合法税票后, 需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90%(含预付款), 并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剩余合同总价 10%作为质保金, 待产品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保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支付条款
			应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的 7 日以内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异议，或按照买方的索赔请求进行赔偿。		三包期限届满，供方所供产品安全运行，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以需方运行合格证明为准），且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解决后，需方向供方支付。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供货清单对交付具体日期进行了约定。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可正常运行。调试完成后，甲方根据技术协议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p>1、产品的质保期应为到货后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业主项目问题，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业主对甲方的索赔）和费用（包括由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实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产品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产品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p> <p>2、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缺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及时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72 小时内指派人员赴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消缺。乙方应对其提供质保的人员（包括乙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理。如因乙方的原因（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质保行为等）导致甲方、业主或其他第三</p>		甲方在根据项目执行进度节点并收到相应单据及发票后，40 个工作日内按投运 100%支付乙方货款。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保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支付条款
			方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失及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理。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根据最终客户要求交付	<p>1、安装、调试</p> <p>卖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合同货物的正常运转。</p> <p>2、最终验收</p> <p>卖方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对买方操作人员的培训后,合同货物试运行 2 个月,无明显技术问题和产品故障的,双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合同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p>卖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起算。在质量保证期解除之前卖方对合同货物实行包退、包修、包换服务。</p>		货到票到验收合格 60 天内付全款。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	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质量:产品的质量标准以乙方在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为准,国家有关相关强制性规	-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额 60%的预付款后发货,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付合同额剩余 40%款项。乙方收到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

公司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质保条款	退换货条款	支付条款
限公司	内交付附件规定的产品。		定的，应符合其规定。 保修：产品的保修由乙方按照《产品标准硬件保修服务事项》提供保修服务，产品的保修期为三年。		票。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应按本合同订单的批次和日期进行交货。	买方应在收到产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双方确认无误后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单》；到货时具备验收条件的，买卖双方可直接签署《设备验收单》。	质量保证期为每台（套）合同设备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三年。	如果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合同设备任何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或由于卖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设备损坏，卖方有责任尽快修复或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按订单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将由买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该套设备的“设备验收单”和100%价款的发票提供给买方，买方验明无误后3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格的90%。 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条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售后等方面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乙方应在收到产品的5个工作日内对其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2、保修时间：合同产品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乙方享受三年的免费保修。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操作手册及有关的技术文档。同时，甲方应定期将系统相关维护知识、新业务培训等信息发往乙方项目负责人信箱。4、技术培训：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乙方技术人员对系统的维护能力和故障排除能力，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设计原理、维护常识、常见问题解决等。培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甲方只承担其培训讲师的个人费用，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英伟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原厂标准，全新进口原装。2、验货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厂家原标准检验。提出异议须在货到三日内。乙方收货代表对甲方提供本合同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无异议，否则乙方不得拒收。乙方不得以本合同器件上板有问题为由不付、少付、延期付款。如有异议，请凭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到我司接受无条件退、换货，我司将协助贵司处理相关事宜。
3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验收合格为供方收到有需方人员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签订之日即为验收日期。验收之日起三个月，供方对合同内商品向需方直接负责提供免费保修维护。
4	广州市凯威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定作人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日期后的10日内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立即书面通知承揽人，否则视为已收到本合同项下货物。定作人收货后如有质量问题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揽人，否则视为质量合格接收。
5	珠海科众技术有限公司	1、验收标准：按厂家标准。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装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设备，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相关的说明文件。2、验收方式：需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验收并于签收单上签字，逾期视为需方已验收。3、保修条款：本合同标准货物为原厂正品行货，按厂家标准保修。

2、报告期内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比例（如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仅因项目发生变动导致存在两笔退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1）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项目实施周期延缓将一批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于 2023 年 7 月退回发行人，该批产品对应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67.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35%。

（2）云南致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需求发生变化将一批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于 2023 年 9 月退回发行人，该批产品对应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2%。

报告期内，客户换货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换货原因			
	原设备规格型号不适配	项目进度需要	设备故障	合计
2023 年度				
换货金额（不含税）	265.58	0.73	3.03	269.3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6	-	0.02	1.38
涉及主要产品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纵向加密认证装置等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
2022 年度				
换货金额（不含税）	71.39	-	-	71.3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49	-	-	0.49
涉及主要产品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等	-	-	-
2021 年度				

换货金额（不含税）	45.20	0.14	0.26	45.6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25	-	-	0.25
涉及主要产品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等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

由上表可知，公司退换货原因主要有原设备规格型号不匹配、项目进度需要及设备故障等情况，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49%及 1.75%，占比较低，主要系在终端客户对项目进行并网调试过程中，受项目现场网络环境及硬件设施的影响，需要搭配的公司产品型号与终端客户技术要求存在差异所致，且公司在调试及质保期间内，均能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诉求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应的维修、调试或更换，上述退换货原因并非是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纠纷。所有退换货产品涉及的产品已基本实现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未对退换货事项进行详细披露，无法查询到相应数据，故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发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红字记账冲减发出商品，同时增加库存商品，会计分录如下：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2）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产品发生销售退回的，红字记账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小，相关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退换货时，依据原实现销售的未税金额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综上，公司对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财产损失等，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财产损失。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表，统计发行人退换货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退换货的原因、退换货产品后续处理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退换货会计处理情况，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3) 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不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仅因项目发生变动导致存在两笔退货的情况，发行人退换货比例较低，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原设备规格型号不匹配、项目进度需要或设备故障，发行人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财产损失等情形。

五、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回复】

（一）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1、“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披露内容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及未能有效向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拓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和大型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商，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现有电力领域客户的投资需求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公司正在开拓的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环保等其他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实现的营业收入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积累非电力行业用户在手订单金额达 582.14 万元，覆盖轨道交通、传统制造业、石油化工、水务环保等多个行业。但是，由于在非电力行业起步较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在非电力行业处于布局的初期阶段，市场需求仍需逐步释放，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为电力行业专用产品，单向隔离产品（工控型）等较高安全技术的产品在非电力行业需求较少，同时，目前服务于非电力行业的主要为网络信息安全厂商，发行人在非电力行业的销售渠道尚需完善，发行人拓展非电力行业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困难。

虽然发行人已制定向非电力行业拓展的规划并在积极实施，但若未来非电力行业未出台相关政策或对非电力行业的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领域的投资支持不足、发行人无法获取非电力行业客户或发行人产品服务无法满足非电力行业

客户要求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难以有效拓展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其所属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工业信息安全行业的一个分支领域。目前，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涉及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环保等多个行业，应用范围较广，市场已颇具规模。

公司的相关业务供应商包括工业控制硬件供应商和工业控制系统供应商。工业控制硬件供应商如云涌科技、研祥智能等，主要为电力及通用工控系统提供工控机、工控主板等硬件设备，对工业控制领域硬件设计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工业控制系统供应商如南瑞继保、东方电子、四方股份等，主要提供调度监控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及发电厂监控系统等，对电力工业控制系统业务逻辑有深入的了解。若未来相关业务供应商和部分传统信息安全产品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尝试进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不断加大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业务拓展和研发投入的重视程度，进一步获取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客户的相关业务订单，可能跨越原有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边界，展开新一轮的竞争，并导致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整体竞争加剧。

（三）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36.80 万元、14,555.62 万元和 19,548.45 万元，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141.43 万元、2,598.56 万元和 4,584.14 万元。2022 年多地现场实施条件受到限制，客户招投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进度有所延缓。2023 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公司业务逐渐恢复。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多地现场实施条件受限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延缓，影响 2022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的规模。

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受到收入规模下降、毛利率下滑、期间费用率上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幅度明显高于收入下滑的幅度。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已经明显好转，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下滑的趋势已基本扭转。

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行业政策或电力系统安全防护装置整体部署进程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南瑞信通和北京科东等行业内头部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挤占公司市场份额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3.88%、43.94% 和 44.11%，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 2021 年度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产业政策变动、公司研发水平、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根据敏感性分析，假设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每下降 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1.75%、1.89% 和 1.62%；假设公司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1.96%、2.43% 和 2.48%，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进一步导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成本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向下游传导、公司不能保持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者下游政策以及客户产品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电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推动电力行业工

业控制系统部署网络安全防护装置的政策法规，我国电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得以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新政策的出台时间及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家对电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延续性不足、新政策的支持力度不足或下游客户的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整体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网络安全威胁对其他工业行业同样存在，我国也出台了相应政策推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由电力行业向其他工业行业拓展，但该进程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工业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或国家的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导致相关工业行业经营状况不景气或者投资建设速度放缓、投资下降，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及未能有效向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拓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和大型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商，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现有电力领域客户的投资需求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公司正在开拓的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环保等其他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实现的营业收入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积累非电力行业用户在手订单金额达 582.14 万元，覆盖轨道交通、传统制造业、石油化工、水务环保等多个行业。但是，由于在非电力行业起步较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在非电力行业处于布局的初期阶段，市场需求仍需逐步释放，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为电力行业专用产品，单向隔离产品（工控型）等较高安全技术的产品在非电力行业需求较少，同时，目前服务于非电力行业的主要为网络信息安全厂商，发行人在

非电力行业的销售渠道尚需完善，发行人拓展非电力行业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困难。

虽然发行人已制定向非电力行业拓展的规划并在积极实施，但若未来非电力行业未出台相关政策或对非电力行业的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领域的投资支持不足、发行人无法获取非电力行业客户或发行人产品服务无法满足非电力行业客户要求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难以有效拓展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其所属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工业信息安全行业的一个分支领域。目前，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涉及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环保等多个行业，应用范围较广，市场已颇具规模。

公司的相关业务供应商包括工业控制硬件供应商和工业控制系统供应商。工业控制硬件供应商如云涌科技、研祥智能等，主要为电力及通用工控系统提供工控机、工控主板等硬件设备，对工业控制领域硬件设计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工业控制系统供应商如南瑞继保、东方电子、四方股份等，主要提供调度监控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及发电厂监控系统等，对电力工业控制系统业务逻辑有深入的了解。若未来相关业务供应商和部分传统信息安全产品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尝试进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不断加大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业务拓展和研发投入的重视程度，进一步获取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客户的相关业务订单，可能跨越原有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边界，展开新一轮的竞争，并导致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整体竞争加剧。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36.80 万元、14,555.62 万元和 19,548.45 万元，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141.43 万元、2,598.56 万元和

4,584.14 万元。2022 年多地现场实施条件受到限制，客户招投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进度有所延缓。2023 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公司业务逐渐恢复。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多地现场实施条件受限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延缓，影响 2022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的规模。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受到收入规模下降、毛利率下滑、期间费用率上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滑幅度明显高于收入下滑的幅度。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已经明显好转，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下滑的趋势已基本扭转。

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行业政策或电力系统安全防护装置整体部署进程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南瑞信通和北京科东等行业内头部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挤占公司市场份额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质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深耕者，旗下多项信息安全产品取得 20 项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两项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上述资质证书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且各类资质均存在有效期，到期需复核重新取得新的有效认证。若未来公司因质量体系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不能持续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无法通过有关证书的后续认证要求，相关资质认证失效，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信息安全事件导致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其中电力行业客户较多。由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一旦电力系统受到攻击，可能会对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失。因此，电力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

的参与方均需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运行。

鉴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是体系性防护，政策制定、资质发放、产品生产、设备安装运行、设备安装后的日常管理等各个环节对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均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仅在未按照合法合规或合同约定提供设备与服务时，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公司在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深耕多年，生产经营资质完备，技术水平较高，其产品可靠性、稳定性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但若公司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终端客户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及服务。鉴于工业控制系统现场环境要求本身具有多样性与特殊性，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相关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也随之快速发展变化，公司必须根据市场发展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创新，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在技术研究与市场应用上形成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将可能延缓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二）研发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电力及通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对应市场为工业领域中的各行各业，研发技术人员除了需要具备相关软件、硬件开发专业知识外，还需了解对应市场行业的业务系统和行业特质，因此，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对于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尤为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

能否维持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研发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0,936.75 万元、36,644.79 万元和 **42,322.7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36.80 万元、14,555.62 万元和 **19,548.4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对公司人才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亦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未能较好地调整及完善，均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3.88%、43.94%和 **44.11%**，**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 2021 年度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产业政策变动、公司研发水平、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根据敏感性分析，假设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每下降 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1.75%、1.89%和 1.62%；假设公司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1.96%、2.43%和 2.48%，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进一步导致销

售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成本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向下游传导、公司不能保持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者下游政策以及客户产品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月15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自2020年（含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展期事宜已完成，新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0044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适用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60%、10.28%和 15.80%。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从开始投入到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倘若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水平未能有效提高，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与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且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研发服务上已积累丰富的经验，为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管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业务量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相关人员、设备及服务能力闲置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关于行业发展及公司发展的前瞻性陈述，包括全球及国内工业控制安全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该等前瞻性陈述来自于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

披露文件等，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前瞻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三) 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和人力成本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和人力成本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计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摊销和人力成本费用的增长，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盈利规模产生不利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发行人已仔细校对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申报文件，对问询问题认真研究并予以回复，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精简、更新，以保障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质量。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关键事项及风险因素，复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对发行人风险因素进行量化分析及针对性定性分析；

(2) 复核发行人申请及回复文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

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2）发行人已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等问题。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及其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公司分支机构，发行人合法享有分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3 年 4 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依法规范经营。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9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于 2023 年 4 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1,069.6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326.16 万元、4,520.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9.20%、15.58%，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方投行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资格。符合《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及第3.1.2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及第4.4.1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由评估机构对原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

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自然人主体，或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影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2014年6月，鸿瑞有限股东以专利作价出资，为保证资本充足性，

2015年12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了该等专利出资，发行人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出资到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资真实。

3、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更，以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增资均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审批、变更登记程序等；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集合竞价等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转让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在其交易机制下实施，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6、发行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其终止、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股份回购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激励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终止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换领的企业或产品资质情况如下：

1、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440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6/12/28
---	----------	----------------	------------------------------	------------

2、产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核准范围/内容	有效期至	持证人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4SS00259-A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便携式运维网关；HR YWSJ-3000/V2.0；运维安全管理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增强级）	2026/3/1	珠海鸿瑞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鸿瑞软件，实际控制人为刘智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为刘智勇。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刘智勇	直接持股 1.1616%，并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61.2626% 股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2、与发行人股东徐梅为夫妻关系； 3、与发行人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芝秀为姐弟关系；
2	陈良汉	直接持股 6.2130%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朱玉珍	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股 11.33%	发行人间接股东
4	张子爱	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股 11.33%	发行人间接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智勇	董事、董事长
2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陈良汉	董事、总经理
4	占小斌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6	安新林	董事
7	刘阿苹	独立董事
8	刘婧	独立董事
9	谢春璞	独立董事
11	蒋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王菁	监事
13	林悦芳	监事
14	黄凤萍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鸿瑞软件，鸿瑞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智勇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徐梅	经理
3	徐晓骊	监事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鸿瑞软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鸿瑞软件	通用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鸿瑞软件，具体情况同上。

(3)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创富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刘智勇母亲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担任经理职务
2	广州市金窝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控制的企业;刘智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	广州市地博宏富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控制的企业;刘智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4	广州市地博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控制的企业;刘智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5	广州市地博置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6	地博置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控制的企业,刘智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7	广东地博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8	深圳市地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渔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控制的企业,刘智明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9	深圳汇创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市场调研;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通过深圳市地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筹划；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为农贸市场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体育赛事活动筹划；公关活动筹划；文体活动筹划；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教育科研文献、教育软件的研发；教育咨询；代订机票、酒店；汽车租赁；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渔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动物饲养；家禽饲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响的企业，深圳市地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0	广州市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担任董事职务，持股 10%
11	广州琴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及刘智明配偶黄耀合计持股 70%的企业，刘智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品除外);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	务;
12	陕西豪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装潢;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小型车维修;二手车销售及服务。	刘智勇配偶之弟徐东担任董事职务
13	陕西中联实业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刘智勇配偶之弟徐东担任董事职务
14	陕西正大福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含二手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装潢;小型车维修;商务信息咨询	刘智勇配偶之弟徐东担任董事职务
15	陕西幸福汽车销售有限	长安福特、福特(FORD)品牌汽车销售及服务;小型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汽	刘智勇配偶之弟徐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公司	车装潢；二手汽车销售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	担任董事职务
16	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电气产品及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	刘智勇配偶之妹徐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7	广州陆锋服饰有限公司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	刘芝秀之子李俊钦控制的企业，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18	广州巨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刘芝秀之子李俊钦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持股 50%
19	广州巨量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增彪服饰服饰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软件销售；	刘芝秀之子李俊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持股 50%
20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	谢春璞、刘阿莘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其中刘阿莘已于 2023 年 9 月任期届满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大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2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电器、机械产品的批发零售	刘阿莘担任独立董事
2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阿莘担任独立董事
23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刘阿莘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24	珠海颐合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谢春璞控制的企业
25	霸王国际 （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以设计、生产及销售中 草药洗发护发产品和其他家庭及个人护 理产品。	刘婧担任独立董事
26	珠海市易数 科技有限公 司	互联网平台研发及营运；技术产品的研 发、销售；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计 算机的硬件软件研发及销售；电子商务； 其他商业批发、零售。	林悦芳配偶巫峡投资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职务；
27	珠海道成企 业咨询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 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 支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 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	林悦芳配偶巫峡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职务；
28	珠海宇能云 企科技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 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 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 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 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 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 成服务	林悦芳配偶之兄巫宇 控制，并担任该企业执 行董事、经理职务
29	珠海宇能云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	林悦芳配偶之兄巫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0	北京数智名企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网页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计；电脑平面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林悦芳配偶之父巫文金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1	珠海诚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张子爱控制的企业，任执行董事职务。
32	珠海立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电网、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等。	控股股东在职监事徐晓骊控制，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张文京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2	杜航	报告期内，曾为刘智勇之弟刘智慧的配偶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地博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杜航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	广州市地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施工;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杜航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	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	杜航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湖南海川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杜航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	广州市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杜航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6	广州市海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杜航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7	广州市富耀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批发;电梯销售;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	杜航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8	广州市创璟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批发;灯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杜航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9	广州市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杜航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10	广州市万荟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杜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18日注销
11	广东省地博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	杜航曾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已于2020年4月30日注销

12	广州市川鑾贸易有限公司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电梯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	杜航曾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已于2021年12月20日注销
13	广州市家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刘智勇之姐刘榕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3日转让给广东厚德控股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家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刘智勇之姐刘榕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已于2023年3月3日离任
15	广州市创富装饰有限公司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刘智勇之姐刘榕曾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已于2023年5月9日注销
16	广州市金窝窝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17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刘阿苹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离任
18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p>	刘阿苹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 2022 年 7 月 离任
19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p>	刘阿苹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 2022 年 3 月 离任，同年 11 月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0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p>	刘阿苹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21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等</p>	谢春璞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22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新型膜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p>	谢春璞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2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	谢春璞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2023年7月离任

2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饮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张文京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 2021 年 1 月 离任
25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由下属机构经营）、销售：包装材料，包装制品，装饰材料，铝塑复合材料。包装机械销售及维修，包装印刷业的投资	张文京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6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物业出租	张文京曾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 2022 年 5 月 离任
27	深圳市百年名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培训	林悦芳配偶巫峡曾投资的企业（持股 35%），已于 2020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8	珠海市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系统集成；打印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批发、零售	林悦芳配偶之兄巫宇曾任该企业董事职务，并持股 35%，已于 2021 年 1 月 注销

29	广东智粮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咨询、开发、销售及服务；互联网平台研发及营运；移动通讯设备软件设计及开发，网络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及集成；数据库管理服务；通信网络工程；多类别顶级域名注册；云主机、云服务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经纪）；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以上项目均不含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悦芳配偶之父亲巫文金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27日对外转让给曾佳祥
30	珠海耀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展示展览服务。	张子爱配偶肖悦结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注销
31	珠海市思贝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商务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劳务派遣服务）；监控工程、弱电工程、技术服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子爱配偶之姐肖惠梨曾控制的企业，张子爱配偶之弟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已于2022年4月注销
32	珠海市香洲区扬名袁记云饺店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张子爱配偶之姐肖惠梨经营的餐饮店，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3年2月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2.52	386.96	380.38
向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	-	1,022.00	-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2.52	386.96	380.38

(4) 向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2元，发行对象共1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次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网站发布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22年8月12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708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向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2元，发行对象共1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次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网站发布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4230号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4栋1201至1205	发行人	工业用地/工业	2,105.22	无抵押、无查封
2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556号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4栋1301至1305	发行人	工业用地/工业	2,105.22	无抵押、无查封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的与开展日常办公活动或员工宿舍相关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月租金/元	租赁面积(m ²)	主要用途
1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珠海)2栋(创业大楼A座)605单元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5/1-2025/4/30	6,363.00	151.50	办公
2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3号1号楼之二0304房	王小妹	发行人	2023/9/27-2024/9/26	3,000.00	126.00	宿舍

3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3号1号楼之一1003房	李耀初	发行人	2023/2/12-2024/2/11	3,000.00	114.67	宿舍
4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1号27层2702	郝小明	发行人	2021/7/11-2024/7/10	16,500.00	161.45	宿舍
5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103楼13层B座1302	宋素春	发行人	2021/7/24-2024/7/23	27,579.00	164.86	办公
6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668号联合大厦21层2113房	马典颖	发行人	2023/3/15-2024/3/14	8,800.00	80.00	办公
7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710弄6号501室	王静、李华平	发行人	2023/4/3-2024/4/2	9,800.00	143.49	宿舍
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长沙世嘉国际华城3栋1206号	黄香	发行人	2023/2/19-2024/2/18	3,500.00	129.91	办公
9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1栋1单元10505室	冯建国	发行人	2024/1/1-2024/12/31	14,912.96	257.12	办公
10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1栋10504室	李妍	发行人	2024/1/1-2024/12/31	8,316.55	151.21	办公

11	广州市白云区梅岗路1号大院202栋5楼B03单元	广东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2/16-2024/2/29	6,761.00(含管理费)	72.70	办公
12	太原市晋阳街86号9栋1单元24层2402号	李新荣	发行人	2023/11/1-2024/10/31	7,711.00	190.16	宿舍
13	珠海市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内6栋公寓412房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发行人	2023/9/1-2024/8/31	987.00	28.00	宿舍

注：上表第3项于报告期后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已与李耀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续租期至2025年2月11日，租金仍为3,000元/月；上表第8项于报告期后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已与黄香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续租，续租期至2025年2月18日，租金仍为3,500元/月。

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房产由发行人占有并正常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1、关于租赁瑕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租赁面积相对较小、可替代性较强，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

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租赁场地瑕疵的承诺函》：

“1、若珠海鸿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珠海鸿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本公司/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珠海鸿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珠海鸿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珠海鸿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3、此外，本公司/本人将支持珠海鸿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前述租赁瑕疵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权利到期日
----	------	----	-----	-----	----	-------

1	ZHHR		18396015	发行人	9	2027-3-6
2	图形		56066196	发行人	38	2031-12-6
3	HR ZHHRINFO		63940730	发行人	9	2032-10-6
4	ZHHRINFO		63958396	发行人	9	2032-10-6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获得专利 10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1	电力专用公网通信安全网关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0810218549.2	2008-10-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2	电力专用公网通信数据安全防护方法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0910041892.9	2009-8-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3	电力二次系统信息安全运维监管平台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010144618.7	2010-4-6	20年	专利权维持
4	网络通信记录仪及网络通信记录分析系统	发行人	发明	继受取得	ZL201110109003.5	2011-4-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5	配网纵向加密装置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210132166.X	2012-5-3	20年	专利权维持
6	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方法	发行人	发明	继受取得	ZL201210553196.8	2012-12-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7	基于硬件数据变换技术的单处理系统及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发行人	发明	继受取得	ZL201510754095.0	2015-1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8	基于多维虚链路的电力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管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510020017.8	2015-1-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基于 SRIO 接口技术的双处理系统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7111204450.2	2017-11-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变电站的网络风险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710429814.0	2017-6-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11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的故障检修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710429815.5	2017-6-9	20年	专利权维持
12	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911089033.7	2019-1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13	基于虚拟链路的电力工业网络管理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911089030.3	2019-1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14	工控协议特征攻击过滤分析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911103368.X	2019-11-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公网通信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911234098.6	2019-1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16	电力二次系统信息安全运维监管平台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911296140.7	2019-12-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17	基于IPSEC的DPD探测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0189699.6	2020-3-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双处理系统用网络安全隔离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0190027.7	2020-3-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19	基于配网自动化的安全防护认证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0651144.9	2020-7-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20	一种基于低能耗的配网加密系统及加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0653895.4	2020-7-8	20年	专利权维持
21	基于配电网的加密终端管理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0771492.X	2020-8-4	20年	专利权维持
22	基于工业控制网络多信道加密远程维护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0793343.3	2020-8-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动态电力监控网络安全分析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0806490.X	2020-8-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24	基于工业控制系统的多源加密通信认证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1082092.4	2020-10-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25	基于双因子认证体系的工业控制报文语意解析审计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1082270.3	2020-10-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26	基于5G通信的工业控制系统工业协议通信安全防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1082363.6	2020-10-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恢复5G通信多模应急通信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1082719.6	2020-10-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28	一种 IPSEC 通信用抗 DOS 攻击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1419398.4	2020-12-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分析的信息安全异常感知平台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152158.0	2021-2-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网络监测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165301.X	2021-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1	基于大数据的攻击预警分析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185236.7	2021-2-1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2	基于人工智能组态的网络数据链安全监测平台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186100.8	2021-2-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3	基于电力配网自动化运维网络安全加密认证平台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197907.1	2021-2-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用于电力配电安全管控的 5G 通信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207057.9	2021-2-2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5	基于大数据的电力监控系统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216538.6	2021-2-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36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冷站能耗采集分析可信计算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225766.X	2021-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7	基于互联网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的智能分析平台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233306.1	2021-3-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8	基于可信计算的配网无线网络防御智能分析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242672.3	2021-3-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39	基于大数据的数据链智能化态势感知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270903.1	2021-3-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40	基于大数据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数据的高效采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283787.7	2021-3-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基于远程控制身份认证的管理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358529.0	2021-4-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42	基于工业控制系统的身份认证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369608.1	2021-4-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43	基于工业控制的安全审计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393659.8	2021-4-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44	一种基于电力监控系统的日志审计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445503.X	2021-4-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45	基于5G工业物联网网络安全终端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562815.9	2021-5-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基于电力规约操作智能运维监控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616726.8	2021-6-3	20年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基于运维人员操作集约化管理的智能运维审计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628443.5	2021-6-7	20年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配电5G通信加密系统及通信加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658057.0	2021-6-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基于堡垒机的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607274.7	2021-6-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基于工控的下装数据安全分析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806257.6	2021-7-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基于工业协议的安全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827984.0	2021-7-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52	一种基于工业控制协议的安全基线核查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861199.7	2021-7-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基于工业控制系统的文本语义识别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899216.6	2021-8-6	20年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基于工业协议的工控信息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933059.6	2021-8-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基于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的工业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971739.7	2021-8-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基于负载均衡的工业控制通信加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0991553.8	2021-8-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基于配网加密的信息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1376271.3	2021-11-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通信信息的配网加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1403102.4	2021-11-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基于5G的配网加密终端远程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1482838.5	2021-1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60	一种配网加密状态下的信息传输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1524629.2	2021-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基于电力配电的报文加密传输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111588149.2	2021-1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基于智慧城市的配网故障状态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000473.6	202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基于5G的电力通信网络安全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159593.0	2022-2-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64	基于模块化的广域网可配置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301692.8	2022-3-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65	基于大数据的设备应用日志关联分析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335445.X	2022-3-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66	基于GIS的通信基站配网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396357.0	2022-4-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多元数据集中管理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436487.2	2022-4-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68	基于大数据的网络流量和设备日志协同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525642.8	2022-5-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69	基于安全态势感知的网络运行维护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595601.6	2022-5-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70	基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的异常行为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636139.X	2022-6-7	20年	专利权维持
71	基于网络攻击趋势的设备基站健康态势感知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679718.2	2022-6-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72	基于TCP状态数据的设备风险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693684.2	2022-6-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73	基于TCP访问的设备状态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732534.8	2022-6-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74	基于网络安全协议的远程设备管控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775845.2	2022-7-2	20年	专利权维持
75	基于设备告警的设备基站健康评定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810929.5	2022-7-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76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的工控日志审计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812085.8	2022-7-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基于管理使用审计安全的计算机防护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869700.9	2022-7-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78	基于协议分析的工控系统运维管控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934178.8	2022-8-4	20年	专利权维持
79	基于大数据的网络设备脆弱性综合分析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970714.X	2022-8-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80	基于机器学习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的数据分析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0983676.1	2022-8-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81	基于大数据的网络流量异常感知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1015397.2	2022-8-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82	基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的实时动态预警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1059511.1	2022-9-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83	一种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的网络安全分析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1106662.8	2022-9-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84	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网络安全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1155720.6	2022-9-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基于工业控制协议的信息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211562904.4	2022-1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86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的工控信息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310023956.2	2023-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基于工业协议的网闸设备智能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310105860.0	2023-2-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离散制造智能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 202310141593.2	2023-2-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危险情景感知实时预警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310169098.2	2023-2-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工控信息安全防御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310183062.X	2023-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91	一种基于电力协议的控制阻断隔离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0749765.0	2020-7-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92	具有远程准入控制功能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装置	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621091236.1	2016-9-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93	一种电力监控加密传输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621103712.7	2016-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配网微型加密终端	发行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621235082.9	2016-11-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变电站网络监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720176368.2	2017-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用于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的便携式测试终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0541577.1	2019-4-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97	基于5G终端的网络安全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2019890.9	2021-8-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98	模块化集成的多功能 5G 网络安全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2012247.3	2021-8-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99	可外接设备的可折叠 5G 通讯天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0433739.1	2022-3-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00	一种便携式通信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2757115.8	2022-10-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6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08SR08108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软件 V2.0	发行人	2008/3/31	2008/4/29
2	2008SR10580	HR 网络管理装置软件 V2.0	发行人	2008/2/29	2008/6/5
3	2008SR10919	安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2.0	发行人	2008/3/31	2008/6/11
4	2013SR032576	鸿瑞配网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加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12/22	2013/4/10
5	2013SR061945	鸿瑞网络安全防火墙防护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18	2013/6/25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	2014SR146433	鸿瑞电力二次系统运维站端监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3/20	2014/9/29
7	2014SR149201	鸿瑞 OPC 协议隔离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7/20	2014/10/10
8	2014SR179648	鸿瑞四线 MODEM 型远动加密通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7/20	2014/11/24
9	2014SR182852	鸿瑞远动数据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7/1	2014/11/28
10	2015SR164591	纵向通信安全加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7/7	2015/8/25
11	2016SR052150	网络风险监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0	2016/3/14
12	2016SR279114	CDT 协议通信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6/7/7	2016/9/28
13	2016SR279119	串口通信加密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6/7/1	2016/9/28
14	2016SR283354	DNP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发行人	2016/7/1	2016/10/8
15	2016SR283357	MMS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发行人	2016/7/4	2016/10/8
16	2016SR283101	Modbus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发行人	2016/7/1	2016/10/8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7	2017SR046155	运维安全审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1/30	2017/2/17
18	2017SR209251	配网安全防护一体化 终端装置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国网上海 市电力公 司	2016/7/25	2017/5/25
19	2017SR625740	服务器负载均衡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9/4	2017/11/15
20	2017SR625813	拨号认证安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9/9	2017/11/15
21	2017SR625529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 统 V1.0.0	发行人	2017/5/7	2017/11/15
22	2017SR625523	隔离阵列网关管理软 件 V1.0.0	发行人	2017/7/19	2017/11/15
23	2018SR232922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 全监测软件（Ⅱ型） V1.0	发行人	2018/2/12	2018/4/8
24	2018SR232926	配电通信安全网关及 认证软件 V1.10	发行人	2018/2/23	2018/4/8
25	2018SR232930	数据隔离组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2/22	2018/4/8
26	2018SR1039634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 统 V1.0	发行人	2018/12/10	2018/12/19
27	2018SR1039136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 据采集软件 V1.03	发行人	2018/12/10	2018/12/19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8	2019SR0613506	APT攻击预警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6	2019/6/14
29	2019SR0612066	网络异常感知与APT攻击采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6/6	2019/6/14
30	2019SR0612341	信息安全异常感知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6	2019/6/14
31	2019SR0804705	鸿瑞网络入侵风险监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5/31	2019/8/2
32	2019SR1026088	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 V1.0	发行人	2019/9/25	2019/10/10
33	2020SR0557956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 (Windows 版) V1.03	发行人	2019/12/19	2020/6/3
34	2020SR0684765	通信监测装置平台 V1.0	发行人	2020/6/18	2020/6/28
35	2020SR0726797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 (Linux 版) V1.03	发行人	2019/12/19	2020/7/6
36	2020SR1095610	鸿瑞数字证书中心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10/1	2020/9/14
37	2020SR1091031	网络层防篡改装置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7/27	2020/9/14
38	2020SR1568382	5G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10/13	2020/11/11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9	2020SR1567262	数字认证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0/9/17	2020/11/11
40	2020SR1663273	故障指示器公网加密认证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10/13	2020/11/27
41	2021SR0179346	安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5.0	发行人	2021/1/20	2021/2/2
42	2021SR0201184	鸿瑞网络入侵风险检测软件 V2.0	发行人	2021/1/12	2021/2/4
43	2021SR0415138	日志审计分析系统 V1.0.6.289	发行人	2020/6/16	2021/3/18
44	2021SR1576666	无线通信安全网关软件 V4.6.2	发行人	-	2021/10/27
45	2021SR1794603	鸿瑞第二代防火墙软件 V1.0	发行人	-	2021/11/18
46	2021SR1919368	鸿瑞主机安全卫士软件 V1.0	发行人	-	2021/11/26
47	2021SR2177568	网络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5/17	2021/12/27
48	2022SR0083766	工控入侵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6/27	2022/1/12
49	2022SR0169426	配网加密状态监测系统 V1.0	发行人	2021/10/17	2022/1/26
50	2022SR0896844	强逻辑隔离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5/11	2022/7/6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1	2022SR0956195	加密状态监测系统 V1.0	发行人	-	2022/7/21
52	2022SR1379128	便携式运维网关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5/10	2022/9/28
53	2022SR1379166	电力专用横向安全隔离装置（正向型）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5/10	2022/9/28
54	2022SR1431915	SDH 光传输设备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8/26	2022/10/28
55	2022SR1458357	综合数据网设备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8/26	2022/11/3
56	2022SR1458289	通信电源智能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8/26	2022/11/3
57	2022SR1458362	光板智能模组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9/13	2022/11/3
58	2022SR1496303	工控安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9/15	2022/11/11
59	2022SR1545865	安全接入区传输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10/13	2022/11/18
60	2022SR1547563	规约通信转换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10/13	2022/11/18
61	2022SR1545661	配网终端加密管理中心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10/20	2022/11/18
62	2022SR1554304	主控板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8/26	2022/11/21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3	2022SR1554264	PCM 设备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8/26	2022/11/21
64	2022SR1615503	工业协议安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11/7	2022/12/26
65	2022SR1621625	远动通信安全防护终端加密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10/28	2022/12/28
66	2023SR0238307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管理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12/21	2023/2/14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获得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hrsoft-china.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0002371 号-1	2018/3/10
2	zhhrinfo.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0002371 号-2	2018/3/10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除运输设备外，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除运输设备外的主要日常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34.02 万元。

（五）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车辆，账面价值为 2.92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且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订，且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含未列明金额，但已实现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羊老大新能源有限公司、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洋县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汉阴新能源有限公司、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334.90	安防系统装置	2023 年 11 月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721.08	安防系统装置	2023 年 1 月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863.63	配电终端安全模块	2022 年 12 月
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673.46	无线通信设备等	2022 年 11 月

5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87.00	纵向加密产品、单向隔离装置	2022年5月
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96	配电终端加密模块	2022年3月
7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配电终端加密模块	2021年12月
8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346.00	通信及二次安防系统	2021年11月
9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277.40; 实际供应量的上、下限不得超过协议供应量的120%、80%	配电终端安全模块	2021年8月
10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47.49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21年4月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且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2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23年12月
2	南京冠通科技有限公司	207.68	反向隔离、网络安全检测装置	2023年11月
3	内蒙古盛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防火墙、防恶意代码管理中心、入侵检测装置等产品	2023年11月

4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8.0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23年10月
5	深圳德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84.02	入侵防御系统、安全管理中心（VM）等产品	2023年9月
6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23年5月
7	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00	移动堡垒机	2023年3月
8	英伟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6.00	无线通讯模块	2022年12月
9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5.5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22年7月
1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4.0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22年3月
11	英伟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8.65	无线通讯模块	2021年11月
12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云网交换机系统、一体化网关	2021年11月
13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云网交换机系统、一体化网关	2021年10月
14	英伟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0	无线通讯模块	2021年4月
15	英伟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0	无线通讯模块	2021年3月

3、借款（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签署借款及授信合同。

（二）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	33.00	25.72	投标保证金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	17.71	13.80	押金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9.00	7.01	投标保证金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7.00	5.46	投标保证金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6.00	4.6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72.71	56.67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06.30 万元，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

（三）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法有效。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

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不存在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欠税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23年11月5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文号为京朝一税简罚[2023]5448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发行人北京分公司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对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处以人民币50元罚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2023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合计981.3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	发文机关
1	即征即退税款	902.99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国务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	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60.00	《关于珠海高新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2023年第一批）的公示》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3	软信及互联网业奖励资金	5.00	关于组织开展《加快推动软信及互联网业经济复苏的指导方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发明专利奖励	4.21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珠市监规[2021]2号）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6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6	稳岗补贴	0.57	西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安市稳就业政策措施资金审批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的通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7	生育津贴	5.98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珠医保[2022]56号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合计	-	981.3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1、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职正式员工为 185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178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 7 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未缴纳社保人员中，5 人为已达退休年龄，2 人为当月入职已过缴费期限。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职正式员工为 185 人，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85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 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5 人为已达退休年龄，2 人为当月入职已过缴费期限。

(三)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受罚单位	行政处罚原因	处罚机关、文号、依据以及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进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
------	--------	------------------	---------	-----------------

<p>发行人北京分公司</p>	<p>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p>	<p>1、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文号为京朝一税简罚[2023]5448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4、罚款50元</p>	<p>1、已依法进行申报； 2、缴纳了罚款； 3、加强对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教育、管理</p>	<p>结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处罚金额仅为50元，属于前述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较低的标准，且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出具了《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

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3、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独立董事、监事除外）、《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监事除外）、《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罗刚 

经办律师：罗刚 

经办律师：唐伟振 

日期：2024年3月6日